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忠憲

周秀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